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公 告

2023年第 62 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为继续支持艾滋病防治工作，现将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见附件）。

二、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将药品供货合同留存，

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三、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四、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附件：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



附件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  
免税品种清单

序号	药物品种
1	齐多夫定
2	拉米夫定
3	奈韦拉平
4	依非韦伦
5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
6	洛匹那韦
7	利托那韦
8	阿巴卡韦
9	恩曲他滨
10	利匹韦林

注：以上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包括上表中所列药物及其制剂，以及由两种或三种药物组成的复合制剂。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

财政部办公厅

2023年9月27日印发

---

